仁寿县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（EPC）二标段设计、施工总承包项目有机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内容如下:

一、 项目概况：

1.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合同内容：3500吨有机肥料采购(含散装和袋装）。

二、 付款方式：

1.合同价款：_____元/吨（预计年度供货金额192.5万元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、包装费、损耗费、生产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搬运费、各类保险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服务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）。

2.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价款、包装费、损耗费、生产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搬运费、各类保险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服务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、利润、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，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，最终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。

3.成交人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，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1年质保

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（注：支付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）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，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，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供货完成或供货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付、质量、验收、供货要求

1. 供货要求：乙方需按照甲方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，乙方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，乙方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。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货物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甲方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，签署货物签收单。该签收单作为合同结算的必备资料。

2. 质保期：质保期 1 年。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。

3. 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合同期内总供货量达到 3500 吨合同也自动终止。

4. 质量要求：所购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，且满足竞价文件技术要求。乙方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货物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货物损坏的，应由乙方提供更换，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 技术要求：

《2021 年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》（NY/T 525-2021），有机肥料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1）有机肥料含氮量要求在 1-10%,总氮量最低不低于 1%,有机氮量最低也不低于 1%。

（2）有机肥料的 PH 值要求在 5 至 9 之间。

（3）有机肥料里不得含有挥发性有机物、重金属等污染物。

（4）要求有机肥料可溶性挥发氮量最高不超过 10%。

（5）有机肥料上的任何化学添加物禁止使用。

（6）有机肥料不允许用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调节，使用的有机物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（2007）的规定。

（7）有机肥料的施用量不得超过作物的农艺要求。

项目	限量指标
总砷（As）（以烘干基计），mg/kg	≤15
总汞（Hg）（以烘干基计），mg/kg	≤2
总铅（Pb）（以烘干基计），mg/kg	≤50
总镉（Cd）（以烘干基计），mg/kg	≤3
总铬（Cr）（以烘干基计），mg/kg	≤150
粪大肠菌群数，个/g	≤100
蛔虫卵死亡率，%	≥95
氯离子含量，%	——
杂草种子活性，株/kg	——

项目	指标
有机质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，%	≥30
总养分（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）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，%	≥4.0
水分（鲜样）的质量分数，%	≤30
酸碱度（PH）	5.5-8.5
种子发芽指数，%	≥70
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,%	≤0.5

6.货物验收：

乙方供货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。每批次货物送达现场后，由甲方、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抽样检测，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、数量等是否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。货物检测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，抽检合格，检测费由甲方支付，不合格由乙方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的，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抽检、验收不合格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，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，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1.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交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七、送达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

送达地址，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;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，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动，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签收当日、拒收当日视为送达，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;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，短信发送当日，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附则:

1.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变更，须由甲、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部门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所附文件：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乙方：
住所：	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授权代理人：	授权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	账号：
电话：028-36788398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